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0

分包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5-115-1





采 购 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0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15137526990
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先生
		联系电话	152391370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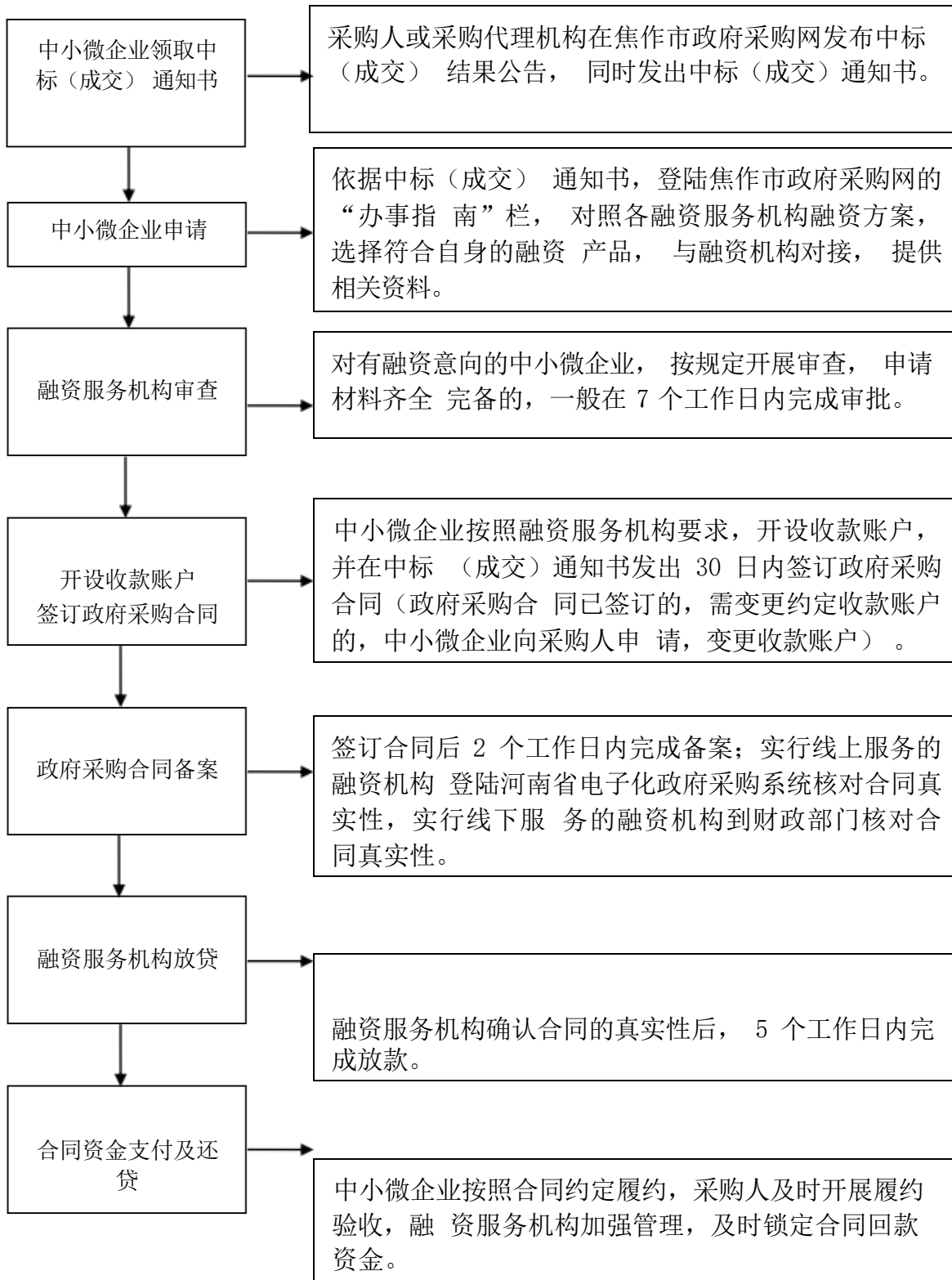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 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 小 企业	采 购 预 留 金 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15-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1套，用于生活饮用水总 α 、总 β 测定；冷原子吸收测汞仪1套（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
 - 5.3 质保期：1年。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供货期：30日历天。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 2025年12月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

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西端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1523913706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先生

电话：15239137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西端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15137526990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单先生 联系方式： 15239137069
	项目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0 分包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5-115-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采购内容	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1套，用于生活饮用水总 α 、总 β 测定；冷原子吸收测汞仪1套（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供货期	30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质保期	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p>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8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告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9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10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u>60日历天</u>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00000元
15	核心产品	低本底 α、β 测定仪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与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22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及 所 属 行 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包所属行业： 工业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③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5		<p>（1）本表是对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p> <p>（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 125 号) 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最高限价：800000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低本底 α 、 β 测定仪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

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6.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③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

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

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
供货期	3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响应报价	未超预算金额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 (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不响应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
- (5)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0.8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

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0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其性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其参数要求”，带“\square”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产品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4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厂商证明资料，核心产品不满足不作为废标条件。</p>	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7分）</p> <p>第一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描述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描述详细的得7分</p> <p>第二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是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简单描述的得4分。</p>	7分

技术部分 (45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描述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8分)</p> <p>第一档：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8分；</p> <p>第二档：有安装调试方案但是不全面、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整、可行的得4分。</p> <p>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p>	8分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的，每一份得2 分，最多得 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4分
	供货方案 (10分)	<p>1、有详细的采购安排、人员安排的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有资源配备计划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 比较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 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的得 2 分； 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在打分，认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p>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1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 （满分7分）</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有可实施性，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1分；</p>	<p>7分</p>
		<p>2、服务承诺（4分）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第一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非常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得4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服务内容比较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比较强，得2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1分。</p>	<p>4分</p>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2 同一品牌的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

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15239137069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 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本底 α β 测定仪（核心产品）	<p>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水，土壤等样品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的测量。</p> <p>2工作环境 2.1电源电压：交流220V\pm10%；50Hz 2.2环境温度：5~40$^{\circ}$C\pm2$^{\circ}$C 2.3相对湿度：<90% (+30$^{\circ}$C)</p> <p>3技术要求： 仪器由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测定装置、软件工作站和样品前处理装置组成。 测定装置： 3.1仪器装有六只双闪烁体主探测器和两只反符合探测器，每次可同时测量六个样品中的总 α 和总 β 比活度指标，默认随仪器配套多功能十路软件工作站，无需配备气源等耗材； ★3.2仪器默认配套多功能十路软件工作站，以便后期仪器升级拓展使用，工作站可兼容一路至十路中不同数量通道的测量仪，使用几个通道就开启几个，空闲通道可关闭或隐藏，操作界面简单快捷。（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3每个通道可分别独立测样，各个通道可设置不同长短的测量时间，可先后进样，各个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4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 α 粒子\leq0.003cm$^{-2}$min$^{-1}$；β 粒子\leq0.1cm$^{-2}$min$^{-1}$； 3.5仪器对于^{239}Pu α 源（活性区Φ25mm）的2π探测效率比\geq82%； 3.6仪器对于^{90}Sr-^{90}Y β 源（活性区Φ20mm）的2π探测效率比\geq58%； 3.7重复性：仪器连续测量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α <2%、β <3%； 3.8串道比：α 进入 β 道的记数比<1%（对^{239}Pu）； 3.9串道比：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0.1%（对于^{90}Sr-^{90}Y）； 3.10仪器具有随时进样控制系统功能，即在测样过程中，可随时在空闲通道放置样品，与之前正在测量样品互不影响，各自独立运行。 3.11仪器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模式，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仪器和电脑采用分离式设计，电脑单独放实验台上操作仪器，便于操作与数据整理；</p>	套	1	

	<p>3.12探测器屏蔽铅室需采用方形内嵌入式结构，该结构更加牢固，屏蔽和密闭性更好，可为探测器提供更加稳定的测量环境，保证测样结果的准确性。</p> <p>软件工作站：</p> <p>★3.13仪器具有断电记忆储存功能，测样过程中如遇突发停电，接电再次开机后，无需手动操作，也无需调取数据库任何文件，开机即可自动提示有未完成测量项。（提供自动提示有未完成测量项的软件界面图以证明）；</p> <p>3.14同一样品，不同日期的测量结果报告，可同时从数据库调取，并显示在同一软件界面上，也可同时打印在同一张结果报告上，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p> <p>3.15仪器采用高线程智能记忆储存芯片，测样结束后，可自动保存测量结果，无需人工手动保存测样结果，实现测量无看守；</p> <p>★3.16为方便编辑整理等工作需求，测样结果可以三种格式保存，分别为Excel、PDF和Word，此功能是操作软件默认功能选项，测样结束后只需点击想要保存的格式即可。（提供可体现出以上三种保存格式的软件界面图以证明）。</p> <p>★3.17同时测得六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都可单独打印测样结果报告，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任意通道之间组合打印，便于数据对比或整理。（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图以证明）</p> <p>4样品前处理装置：</p> <p>4.1产品用途：适用于水样放射性指标检测过程中的水样蒸发浓缩赶酸等前处理，环境空气降尘样品蒸发浓缩；溶解性总固体项目的蒸发浓缩。</p> <p>4.2仪器装有六个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装置，并配有自动加酸注射泵及加酸泵可视化装载盒，各个通道独立抽取水样蒸发浓缩，最后自动加酸赶酸并灰化。</p> <p>★4.3为保证硫酸加热后的实验安全性，仪器具有无线操控功能，整机全密闭在通风橱内，实验人员不接触设备即可通过无线平板一键启动以及仪器各通道参数的设置，配套不小于十英寸无线平板，便于操作使用。（提供仪器实拍照片以证明）</p> <p>4.4采用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法，加热均匀，水样无迸溅，热效率高，使用蒸发皿作为蒸发容器，赶酸无需转移。</p> <p>4.5一键开始，仪器全自动进样运行，各通道可以随意执行进样总量编辑，每个通道独立设置并独立运行，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p> <p>★4.6自动加酸模式：仪器外部设有独立的自动加酸泵以及可视化装载盒，外置加酸泵便于后期无需拆机即可对加酸泵进行清洗维护等工作，可视化装载盒可实现加酸可视化，实时观察加酸状态，整个实验过程，实验人员与有害试剂无接触。（提供仪器</p>			
--	--	--	--	--

		<p>实拍照片以证明)</p> <p>4.7整个机身表面及所有管路都具有防腐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仪器可以长期稳定运行。</p> <p>4.8内置断电保护模块，断电开机可继续工作，数据不丢失，样品无损坏，水样蒸发结束后，带自动预警提示功能。</p> <p>★4.9安全保护功能：因蒸发皿老化导致加热过程中开裂或破碎等突发情况，进水通道将会自动停止工作，其它已运行通道不中断，仍可继续正常工作，仪器自带水样收集槽，可收集已损坏蒸发皿流出的水样，整个过程仪器不会短路中断或跳闸。（设备现场验收需做注水实验）</p> <p>4.10防止样品干扰，自带一键排液功能，处理新水样前，可一键排放上次遗留在管路内水样，防止样品之间相互干扰。</p> <p>4.11为保证实验人员操作安全性，仪器需配有专业的硫酸瓶固定装载盒，保证实验操作过程中更安全。</p> <p>★4.12多样化联机操作模式：仪器自带内置网卡，可根据工作需要，操作软件可安装在电脑上，与实验室任意电脑进行联机操作，可通过电脑对仪器各通道参数进行设定或启动，即使电脑关机，已运行仪器仍可正常工作，中途不停止。（仪器现场验收需做联机试验）</p> <p>4.13容器规格：150ml瓷蒸发皿（兼容125ml、150ml、200ml）</p> <p>4.14加热控制：单路功率0-300W可调，额定最大功率：2000W</p> <p>4.15最大水抽取总量60L内任意设置，每路均配置一个精密定量天平，精度<2%。</p> <p>5：低本底 α β 测定仪 配置要求</p> <p>1. 内嵌入式屏蔽铅室 1套</p> <p>2. 软件工作站光盘 1张</p> <p>3. 仪器机柜 1台</p> <p>4. 主机控制箱 1台</p> <p>5. 四轮滑动底座 1台</p> <p>6. 品牌电脑 1套</p> <p>7. 激光打印机 1台</p> <p>8. 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6只</p> <p>9. 反符合探测器 2只</p> <p>10. 探测器连接线 1套</p> <p>11. 仪器通讯线 1根</p> <p>12. α 标准物质 1瓶</p> <p>13. β 标准物质 1瓶</p> <p>14. 不锈钢样品盘 80个</p> <p>15. 使用说明书 1份</p> <p>16. 计量检定证书 1份</p> <p>配套前处理：全自动水样蒸发仪配置要求</p> <p>1. 水样蒸发仪主机 1台</p>		
--	--	--	--	--

		2. 十英寸无线平板电脑 1台 3. 可视化加酸泵装载盒 1个 4. 硫酸瓶固定装载盒 1个 5. 自动加酸泵 1个 6. 瓷蒸发皿 30个 7. 进样管 1套 8. 校准砝码 1个 9. 随机附件 1套			
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应用领域：适用于环境保护、农业、地矿、冶金、石化、土壤、城市给排水、地下水、教学研究等领域样品中的汞的含量测定。 2、工作原理：氯化亚锡预还原-冷原子吸收光谱法原理 3. 性能特点： ★3.1金汞齐富集测量：金汞齐系统，可实现长时间和多次富集分析功能，提高灵敏度，降低检出限。同时，兼容非齐化模式：（提供厂家部件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3.2 微型、高耐用性蠕动泵定量：使用进口天然橡胶BPT高耐磨泵管，可连续工作5000h；匹配高精度驱动模块，以及梯形运行工作模式，实现稳定性俱佳的分析功能； 3.3 气泡隔离试剂定量设计：采用全自动气泡隔离方式，实现精准试剂定量，彻底避免试剂溶液扩散引入的交叉污染，大大提高分析稳定性； 3.4气流涌泡蒸气发生反应模式：气流实时、持续涌泡的蒸气发生反应，以及后排废的离散式气液分离模式，使溶液间的氧化还原更彻底，汞元素的吸光度信号值更稳定； 3.5连续吹扫气路设计：兼容Ar/N2/空气作为载气，辅以高精度质量流量计（±0.1mL/min），实现实时精准流量控制，连续吹扫的气路设计，有效避免汞元素的记忆效应以及提高分析检测的稳定性。 3.6 PID数字温控设计：齐化管的捕集/释放、吸收流通池实现全过程温控，大大改善汞记忆效应、水蒸气颗粒引起光散射以及背景干扰，确保测量数据的稳定性。 3.7多光程吸收池技术：单一流路，长、短双光程设计的分析模式，有效扩大检测量程。同时，软件支持自动切换选择不同的校正曲线定量计算； ★3.8双光束光源校正技术：采用非反射式双光束的光源漂移校正设计，通过实时参比光束的能量变化，对分析光源的漂移和波动进行实时校正，有效提高光源的分析稳定性；（提供厂家部件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3.9全自动进样系统：兼容40位（50ml）/120位（10ml）圆盘自动进样盘，实现高通量分析、无人值守以及自动测量等检查模式；（提供厂家部件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套	1	

	<p>★3.10可视化的齐化管监控设计：配置高清晰、可调光亮的自适应摄像探头，实现软件对核心部件金汞齐化管的实时可视化监测。（提供厂家软件截图证明文件）</p> <p>3.11定量环温控系统：PID温控的定量环，温控精确±1℃。对于超高汞含量的进样分析，控温100℃可有效避免毛细管路试剂接触引起的汞记忆效应；</p> <p>★3.12状态指示灯功能：仪器具备4种可视化状态指示灯颜色提示，运行、待机、高汞以及故障状态，可实时指示设备运行情况，对操作人员进行人性化提示；（提供厂家设备图片证明文件）</p> <p>3.13配置样品盘罩：样品溶液分析过程，所有样品管置于样品盘罩保护状态，有效避免粉尘以及试剂挥发干扰，提高检测稳定性；</p> <p>★3.14具有专利尾气净化处理装置：防止汞元素废气对环境二次污染，配备高效率吸附活性炭净化系统；（提供厂家技术专利及实物图片证明文件）</p> <p>3.15气液混合模块化设计：聚偏氟、高稳定性材料，兼具载气、样品溶液以及还原剂充分混合，无记忆效应集成模块，并带流路指示标识；</p> <p>3.16免维护接口和透明管路设计：气液分离器采用石英螺纹接口，并且主体流路接口均采用PTFE倒锥接头连接，匹配全透明毛细管作为流路，确保接头密封无泄漏现象，实现免维护、可视化流路系统；</p> <p>4. 技术指标：</p> <p>4.1样品检出限：≤0.001 μg/L；</p> <p>4.2相对标准偏差（RSD）：≤1%；</p> <p>4.3典型进样量：5mL；</p> <p>4.4 线性范围：0.005~1 μg/L（长吸收池）；1~100 μg /L（短吸收池）；</p> <p>5. 配置要求：</p> <p>5.1 主机1台；</p> <p>5.2 自动进样器1台；</p> <p>5.3 进样盘120位 1套</p> <p>5.4 试剂托盘1套；</p> <p>5.5 齐化管1根</p> <p>5.6 尾气净化装置1套；</p> <p>5.7 废液收集系统1套；</p> <p>5.8 品牌电脑 1台；</p> <p>5.9 激光黑白打印机 1台</p> <p>5.10 空气泵 1台</p> <p>5.11配件包1套</p>			
<p>备注：如报价设备参数优于需求参数请注明。以上报价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费用。保修保养时间请备注</p>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日天。
- 2、质保期：一年。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核心产品：低本底 α β 测定仪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0

分包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5-115-1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_____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磋商文件及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备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生产厂商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报价明细表总合计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_____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_____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验收期限相应后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磋商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_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30日历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的违约金。

6.5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7.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

7.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10.4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供货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